

广东迅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包装袋 1000 吨新建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 日，广东迅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迅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 7 座 502-602 厂房建设广东迅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包装袋 1000 吨新建项目，申报占地面积为 1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复合包装袋 400 吨，牛皮袋 600 吨，审批工艺包括印刷烘干→复合烘干→塑化→分切→制袋→包装→检验入库、出货，印刷烘干→制袋→粘合→包装→检验入库、出货等工序。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江新环审（2024）164 号	工程验收量	备注
1	分切机	台	2	2	/
2	制袋机	台	5	5	/
3	印刷机	台	2	2	/
	包含 烘干室（电能）				
4	复合机	台	2	2	/
	包含 烘干炉（电能）				
5	塑化房（电能）	个	1	1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迅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的《关于广东迅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包装袋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编号：江新环审（2024）164 号。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始投产建设，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建设完毕，2025 年 9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705MAD933MW5N001P。调试期为 2025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并开展验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迅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包装袋 1000 吨新建项目水、气、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期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洗版废水收集后交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印刷烘干、复合烘干、塑化工序、制袋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粘合废气在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振进行降噪。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网版、废过滤棉、废抹布及手套、废无溶剂粘胶剂。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外售给相关单位，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网版、废过滤棉、废抹布及手套、废无溶剂粘胶剂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 5F 设置 1 个 12m² 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 16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已做好相关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 ①液体危险废物已按桶装储存，危废仓地面已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 ②定时对设备检修及保养，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六）排污口设置情况

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5.1.2 的要求。设置废水标准排污口 1 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对本次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广东迅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包装袋 1000 吨新建项目监测报告》(BX2025092600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限值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印刷烘干、复合烘干、塑化工序、制袋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可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可以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生产设备采用消音、减振、合理布局，厂墙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西厂界与邻厂共墙，东、北、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二) 总量控制

1. 废水：无；

2. 废气：经过核算，本次验收 VOCs 的排放量符合批复中 $VOCs \leq 0.042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广东迅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包装袋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新环审〔2024〕164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

✓

2

,

vv

1

|

|

v

1

v

1

v

1

v

1

v

1

v

1

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广东迅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包装袋 1000 吨新建项目”通过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广东迅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 八

2

1

v

1

1

1

1

附：广东迅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包装袋 1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广东迅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俊	13503000000	440606198001010011
2	监理单位	广东迅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俊	13503000000	440606198001010011
3	监理单位	广东迅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俊	13503000000	440606198001010011
4					
5					
6					
7					
8					
9					
10					